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限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六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三十八條至第四百四十二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決不得抗告

第四百五十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總檢察廳檢察長得向大理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五十二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大理院

第四百五十三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為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三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五條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斥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大理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認知左列之判決

一、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訴訟程序係違法者將其程序撤銷

第四百五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五十八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豫審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五十九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六十條 於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